

国家税务总局大新县税务局桃城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新税桃分通〔2025〕397号

四川功吉天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510116MA641H1857

事由：存在环保税未申报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通知内容：你公司于2022年在崇左市大新县开展大新至凭祥高速公路N0.1合同段K139+479~K188+000路面工程施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你公司应对该工程施工时产生的扬尘等污染物进行环保税的申报及缴纳。请你公司收到该通知书后15日内对应申报的环保税进行补充申报及缴纳。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